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150號

電話：(04)2639-9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4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66~7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72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3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銀 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17,692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635 仟元）佔總資產 5%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時，係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與對客戶過去收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之合理性。
3. 選樣測試應收帳款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複核管理階層所提列減損金額之計算並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307,293	6	\$ 269,97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9,532	1	75,394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一)	364	-	972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十)	53,112	1	45,24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三十及三一)	3,871	-	4,90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13,821	5	162,453	3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9,530	-	9,8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三十)	417,763	9	363,548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7	-	7	-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46,301	1	38,0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二)	22,201	1	20,0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9,691	1	125,61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3,506</u>	<u>25</u>	<u>1,116,02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3,857	-	9,7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二及三三)	1,909,341	40	2,096,553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77,357	6	277,94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17,002	15	751,880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1,039	1	55,3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22,305	-	74,265	1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4,690	-	24,22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三十、三二及三三)	147,031	3	131,910	3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485,123	10	378,668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37,745</u>	<u>75</u>	<u>3,800,522</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31,251</u>	<u>100</u>	<u>\$ 4,916,5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150,000	3	\$ 20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4,996	1	86,934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24,549	3	93,69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三十及三一)	601	-	47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八、三十及三三)	119,383	2	119,2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420	-	36,65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665,171	14	500,12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367	-	14,8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6,487</u>	<u>23</u>	<u>1,051,908</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662,422	35	1,808,080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85	-	1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3,217	1	34,10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三十)	12,175	-	10,3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09,399</u>	<u>36</u>	<u>1,852,775</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2,835,886</u>	<u>59</u>	<u>2,904,683</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499	15	734,499	15
3200	資本公積	251,401	5	251,40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252	3	114,0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8,746	12	558,78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9,998	15	672,830	1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05,898</u>	<u>35</u>	<u>1,658,730</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289,467	6	353,135	7
3XXX	權益總計	<u>1,995,365</u>	<u>41</u>	<u>2,011,865</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31,251</u>	<u>100</u>	<u>\$ 4,916,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551,091	100	\$1,520,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四)	(1,070,056)	(69)	(995,663)	(66)
5900	營業毛利	<u>481,035</u>	<u>31</u>	<u>524,674</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72,665)	(11)	(176,871)	(12)
6200	管理費用	(91,193)	(6)	(98,31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3,858)	(17)	(275,183)	(18)
6900	營業淨利	<u>217,177</u>	<u>14</u>	<u>249,49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三一)	25,127	2	42,96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65	-	(9,587)	(1)
7050	財務成本	(51,265)	(3)	(38,7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73)	(1)	(5,396)	-
7900	稅前淨利	199,004	13	244,09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31,863)	(2)	(53,97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7,141</u>	<u>11</u>	<u>190,118</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3,823)	-	(\$ 4,7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650	-	8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173)	-	(3,9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3,968</u>	<u>11</u>	<u>\$ 186,169</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6,615	9	\$ 172,05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0,526	2	18,066	1
8600		<u>\$ 167,141</u>	<u>11</u>	<u>\$ 190,11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3,442	9	\$ 168,10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0,526	2	18,066	1
8700		<u>\$ 163,968</u>	<u>11</u>	<u>\$ 186,16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86</u>		<u>\$ 2.40</u>	
9850	稀 釋	<u>\$ 1.86</u>		<u>\$ 2.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留盈餘		主之		權		計	益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	未分配盈餘	總	非控制權益	總		
A1	64,450	\$ 644,499	\$ 152,401	\$ 95,386	\$ 482,791	\$ 1,375,077	\$ 329,354	\$ 1,704,431		
B1	-	-	-	18,661	(18,661)	-	-	-	-	-
B5	-	-	-	-	(73,450)	(73,450)	-	(73,450)	-	(73,450)
D1	-	-	-	-	172,052	172,052	18,066	190,118	-	190,118
D3	-	-	-	-	(3,949)	(3,949)	-	(3,949)	-	(3,949)
D5	-	-	-	-	168,103	168,103	18,066	186,169	-	186,169
E1	9,000	90,000	99,000	-	-	189,000	-	189,000	-	189,000
O1	-	-	-	-	-	-	5,715	5,715	-	5,715
Z1	73,450	734,499	251,401	114,047	558,783	1,658,730	353,135	2,011,865	-	2,011,865
B1	-	-	-	17,205	(17,205)	-	-	-	-	-
B5	-	-	-	-	(80,795)	(80,795)	-	(80,795)	-	(80,795)
M7	-	-	-	-	(5,479)	(5,479)	5,479	-	-	-
D1	-	-	-	-	136,615	136,615	30,526	167,141	-	167,141
D3	-	-	-	-	(3,173)	(3,173)	-	(3,173)	-	(3,173)
D5	-	-	-	-	133,442	133,442	30,526	163,968	-	163,968
O1	-	-	-	-	-	-	(99,673)	(99,673)	-	(99,673)
Z1	73,450	734,499	251,401	131,252	588,746	1,705,898	289,467	1,995,365	-	1,995,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董事長：陳銀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004	\$ 244,0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408	144,966
A20200	攤銷費用	34,878	38,282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763	(1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289)	(12,462)
A20900	財務成本	51,265	38,776
A21200	利息收入	(2,953)	(2,925)
A21300	股利收入	(3,525)	(3,9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37)	(1,224)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25)	1,045
A23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12)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5,919	38,0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676	8,086
A31130	應收票據	(7,454)	(4,230)
A31150	應收帳款	(51,911)	4,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213)	(40,1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105	(19,1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81)	(5,63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171
A32130	應付票據	(51,938)	(13,028)
A32150	應付帳款	30,982	(25,4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02)	(60,9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54)	5,2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12)	(8,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2,894	330,7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1	2,8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547)	(\$ 49,5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769)	(69,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5,529</u>	<u>214,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5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34)	(638,1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9	4,2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0)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1,810	(13,5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5,121)	26,4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04)	(35,74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525	3,91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0,80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912)</u>	<u>(653,0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189,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125,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719,946	980,8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559)	(645,2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81	69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0,795)	(73,4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3,013)	15,000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660)	(9,2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9,300)</u>	<u>582,5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317	144,3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976</u>	<u>125,6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293</u>	<u>\$ 269,9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78 年 4 月 25 日，原名為「鎰源倉庫股份有限公司」，於 80 年 3 月 7 日更名為建貿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增進客戶服務效益，陸續於 87 年 7 月 10 日吸收合併建漢股份有限公司、88 年 12 月 27 日吸收合併建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並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15 日更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業務之經營、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兼營便利商店業務、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貨櫃出租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報關業及船舶裝卸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3,857	\$ 3,8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857	(3,857)	-
資產影響	<u>\$ 3,857</u>	<u>\$ -</u>	<u>\$ 3,857</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

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計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

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7	\$ 9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6,306	253,061
銀行定期存款	-	16,000
	<u>\$307,293</u>	<u>\$269,976</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532	\$ 75,394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53,720	\$ 45,658
關係人	364	972
減：備抵呆帳	(608)	(417)
	<u>\$ 53,476</u>	<u>\$ 46,213</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217,456	\$164,845
關係人	3,871	4,900
減：備抵呆帳	(3,635)	(2,392)
	<u>\$217,692</u>	<u>\$167,353</u>
<u>其他應收款</u>		
代墊客戶款項	\$417,763	\$363,548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因報關業務服務特性需代墊客戶貨物進／出口之相關稅費及屬居間代收付性質之款項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酌歷史經驗及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對於帳齡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雖無減損之客觀證據下，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未來仍可回收其金額，惟仍依帳齡區間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220,573	\$168,322
181 天~365 天	16	1,093
365 天以上	738	330
合 計	<u>\$221,327</u>	<u>\$169,74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5	\$ 41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	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17</u>	<u>\$ 417</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7	\$ 4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1	19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08</u>	<u>\$ 60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593	\$ 2,59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01)	(2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92</u>	<u>\$ 2,39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392	\$ 2,39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72	1,57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29)	(3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35</u>	<u>\$ 3,635</u>

九、應收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10,382	\$ 11,234
1~5年	<u>15,481</u>	<u>25,878</u>
	25,863	37,11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643)	(3,065)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4,220</u>	<u>\$ 34,047</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9,530	\$ 9,818
1~5年	<u>14,690</u>	<u>24,229</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24,220</u>	<u>34,047</u>
應收租賃款	<u>\$ 24,220</u>	<u>\$ 34,047</u>

- (一) 合併公司對部分裝卸、倉儲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年利率5%~7.246%及3%~7.246%。
- (二) 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間簽訂出租室內煤倉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104年1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共計46個月，期滿繳清租金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應收取租賃款總額為4,348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141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105年4月簽訂出租掃地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105年4月16日起至110年3月15日止共計60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

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3,606 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 284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簽訂出租挖土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60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10,107 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 559 仟元。

(五)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簽訂出租掃地機及鏟裝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48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7,802 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 659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857</u>	<u>\$ 9,72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5,87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5,712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說 明</u>
			<u>106年 12月31日</u>	<u>105年 12月31日</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55.60%	38.10%	1.2.3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公司)	倉儲業、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83.09%	80.28%	1.2

1. 係依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3. 本公司對其有人事方針之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個體。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科公司	台 灣	44.40%	61.90%
安順公司	台 灣	16.91%	19.72%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科公司	\$ 34,118	\$ 29,394	\$ 188,389	\$ 231,384
安順公司	(3,592)	(11,328)	101,078	121,751
合 計	<u>\$ 30,526</u>	<u>\$ 18,066</u>	<u>\$ 289,467</u>	<u>\$ 353,135</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科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67,307	\$203,668
非流動資產	267,948	292,192
流動負債	(51,454)	(50,290)
非流動負債	(59,502)	(71,767)
權 益	<u>\$424,299</u>	<u>\$373,80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35,910	\$142,419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88,389</u>	<u>231,384</u>
	<u>\$424,299</u>	<u>\$373,803</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238,128</u>	<u>\$212,317</u>
本年度淨利	\$ 65,496	\$ 47,48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5,496</u>	<u>\$ 47,4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378	\$ 18,093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4,118</u>	<u>29,394</u>
	<u>\$ 65,496</u>	<u>\$ 47,48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378	\$ 18,093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4,118</u>	<u>29,394</u>
	<u>\$ 65,496</u>	<u>\$ 47,48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10,149	\$ 73,894
投資活動	(9,689)	(3,312)
籌資活動	(27,264)	(26,951)
淨現金流入	<u>\$ 73,196</u>	<u>\$ 43,63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科公司	<u>\$ 6,660</u>	<u>\$ 9,285</u>
<u>安順公司</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7,661	\$ 209,988
非流動資產	1,444,823	1,467,739
流動負債	(481,509)	(593,385)
非流動負債	(463,138)	(466,987)
權益	<u>\$ 597,837</u>	<u>\$ 617,35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96,759	\$ 495,604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01,078</u>	<u>121,751</u>
	<u>\$ 597,837</u>	<u>\$ 617,35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329,443</u>	<u>\$231,478</u>
本年度淨損	(\$ 19,518)	(\$ 54,66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518)</u>	<u>(\$ 54,6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926)	(\$ 43,333)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592</u>)	(<u>11,328</u>)
	(<u>\$ 19,518</u>)	(<u>\$ 54,66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926)	(\$ 43,333)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592</u>)	(<u>11,328</u>)
	(<u>\$ 19,518</u>)	(<u>\$ 54,66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29,291	(\$ 46,964)
投資活動	(50,876)	(138,022)
籌資活動	(<u>108,937</u>)	216,921
淨現金流(出)入	(<u>\$ 30,522</u>)	\$ 31,935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4,264	\$ 419,536	\$ 550,891	\$ 61,764	\$ 20,699	\$ 66,693	\$ 42,280	\$ 495,970	\$ 1,932,097	
增添	10,112	130,576	112,400	1,034	9,738	7,046	40,760	340,693	652,359	
處分	-	(380)	(31,354)	(3,019)	(12,836)	(6,414)	(8,679)	-	(62,682)	
重分類	-	685,605	145,821	3,740	241	18,198	20,168	(676,086)	197,6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76	\$ 1,235,337	\$ 777,758	\$ 63,519	\$ 17,842	\$ 85,523	\$ 94,529	\$ 160,577	\$ 2,719,4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71,303	\$ 184,995	\$ 24,192	\$ 15,300	\$ 17,738	\$ 15,208	\$ -	\$ 528,736	
折舊費用	-	38,558	63,857	12,238	3,543	16,820	9,363	-	144,379	
處分	-	(380)	(28,323)	(3,019)	(12,836)	(6,414)	(8,679)	-	(59,651)	
重分類	-	9,144	300	-	-	-	-	-	9,4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8,625	\$ 220,829	\$ 33,411	\$ 6,007	\$ 28,144	\$ 15,892	\$ -	\$ 622,90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84,376	\$ 916,712	\$ 556,929	\$ 30,108	\$ 11,835	\$ 57,379	\$ 78,637	\$ 160,577	\$ 2,096,553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4,376	\$ 1,235,337	\$ 777,758	\$ 63,519	\$ 17,842	\$ 85,523	\$ 94,529	\$ 160,577	\$ 2,719,461	
增添	-	16,939	34,339	16,370	226	3,213	16,907	-	87,994	
處分	-	(13,136)	(15,410)	(2,270)	(2,644)	(4,329)	(725)	-	(38,514)	
重分類	-	35,461	5,319	-	-	10,721	28,992	(160,577)	(80,0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76	\$ 1,274,601	\$ 802,006	\$ 77,619	\$ 15,424	\$ 95,128	\$ 139,703	\$ -	\$ 2,688,8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18,625	\$ 220,829	\$ 33,411	\$ 6,007	\$ 28,144	\$ 15,892	\$ -	\$ 622,908	
折舊費用	-	66,276	79,798	13,483	3,728	14,972	16,563	-	194,820	
處分	-	(13,136)	(15,410)	(1,968)	(2,644)	(4,329)	(725)	-	(38,2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1,765	\$ 285,217	\$ 44,926	\$ 7,091	\$ 38,787	\$ 31,730	\$ -	\$ 779,51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84,376	\$ 902,836	\$ 516,789	\$ 32,693	\$ 8,333	\$ 56,341	\$ 107,973	\$ -	\$ 1,909,341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8 至 35 年
裝修工程等	1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1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3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658		\$ 30,818		\$ 302,47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658		\$ 30,818		\$ 302,476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944)		(\$ 23,944)
折舊費用	-		(587)		(5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4,531)		(\$ 24,531)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1,658		\$ 6,287		\$ 277,945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658		\$ 30,818		\$ 302,47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658		\$ 30,818		\$ 302,476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531)		(\$ 24,531)
折舊費用	-		(588)		(5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119)		(\$ 25,119)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1,658		\$ 5,699		\$ 277,357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設備	10至35年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座落於台中市龍井區、梧棲區以及台北市中正區，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415,191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營	運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31			\$	863,100				\$	867,131
單獨取得		<u>210</u>				<u>-</u>					<u>21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241</u>			\$	<u>863,100</u>				\$	<u>867,341</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85)			(\$	75,394)				(\$	77,179)
攤銷費用		<u>(1,274)</u>				<u>(37,008)</u>					<u>(38,28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059</u>)			(\$	<u>112,402</u>)				(\$	<u>115,46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182</u>			\$	<u>750,698</u>				\$	<u>751,880</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41			\$	863,100				\$	867,341
處 分		<u>(873)</u>				<u>-</u>					<u>(87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368</u>			\$	<u>863,100</u>				\$	<u>866,468</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59)			(\$	112,402)				(\$	115,461)
攤銷費用		<u>(908)</u>				<u>(33,970)</u>					<u>(34,878)</u>
處 分		<u>873</u>				<u>-</u>					<u>87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094</u>)			(\$	<u>146,372</u>)				(\$	<u>149,46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274</u>			\$	<u>716,728</u>				\$	<u>717,002</u>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98年6月15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訂「臺中港第104號碼頭岸肩暨後線土地合作興建密閉式煤炭倉儲設施租賃契約」，依約取得臺中港第104號碼頭部分土地興建營運權利，並於102年10月31日起正式營運。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該營運特許權帳面金額分別為716,728仟元及750,698仟元。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營運特許權	25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u>\$ 46,301</u>	<u>\$ 38,080</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485,123</u>	<u>\$378,668</u>

- (一)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99 年與台中港務局簽約，協議以港務局為起造人名義興建台中港 24、25 碼頭自貿港工程，請領建使照，港務局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13 年 8 個月又 20 天，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港務局所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價值分別為 159,779 仟元及 168,416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96 年以海湖公司為起造人名義於向其租賃之桃園蘆竹土地上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海湖公司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12 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海湖公司所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5,830 仟元及 10,473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向進安國際公司承租經台中港務分公司同意之轉租 42 號碼頭土地 10 年，本公司以進安國際公司為起造人名義於向其租賃之台中港第 42 號碼頭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進安國際公司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20 年，若轉租期間屆滿進安國際公司未能將廠房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資格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可要求進安國際公司按當時帳面價值購回；本公司亦得優先續約 10 年。租約到期或

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進安國際公司所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152,566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之中科公司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簽訂「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以下簡稱營運契約書)，依營運契約書規定，中科公司應將倉儲物流中心之建物及嗣後增改建之建物全部或一部分所有權預告登記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且除經該籌備處同意外，不得為任何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轉讓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轉供第三人使用。營運期間 20 年，得優先續約 10 年。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建物之帳面價值為 213,249 仟元及 237,859 仟元。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預付款	\$ 16,277	\$ 64,707
留抵稅額	39,051	46,496
暫 付 款	3,657	4,640
其 他	706	9,774
	<u>\$ 59,691</u>	<u>\$125,61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 22,305</u>	<u>\$ 74,265</u>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備 償 戶	\$ 22,201	\$ 15,014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006
	<u>\$ 22,201</u>	<u>\$ 20,02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2,586	\$ 34,393
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104,445	97,517
	<u>\$147,031</u>	<u>\$131,910</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000</u>	<u>\$2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2%~2.55% 及 2.25%~3.00%。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王道商業銀行 (原台灣工銀) 等九家行庫聯貸案(1)(2)(4)	\$ 639,000	\$ 841,000
王道商業銀行 (原台灣工銀) 等十一家行庫聯貸案 (1)(2)(5)	634,000	300,384
銀行借款(2)	<u>620,159</u>	<u>829,300</u>
	1,893,159	1,970,68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434,434	337,52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665,171</u>)	(<u>500,126</u>)
長期借款	<u>\$1,662,422</u>	<u>\$1,808,080</u>

1. 銀行聯貸案係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王道商業銀行 (原台灣工銀) 等數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
2.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二)，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33%~2.27% 及 1.633%~2.495%。
3. 長期銀行無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2%~2.65% 及 1.950%~2.75%。
4.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及 103 年 7 月 28 日與王道商業銀行 (原台灣工銀) 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900,000 仟元

之聯合授信合約及其增補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400,000	\$ 236,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3 年 8 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自 105 年 2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193,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3 年 8 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 1 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 項	300,000	210,000	自增補合約簽約日 104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85%	自 106 年 2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6 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2,000)			
	<u>\$ 1,200,000</u>	<u>\$ 477,000</u>			

105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400,000	\$ 308,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3 年 8 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自 105 年 2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233,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3 年 8 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 1 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 項	300,000	300,000	自增補合約簽約日 104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85%	自 106 年 2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6 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2,000)			
	<u>\$ 1,200,000</u>	<u>\$ 679,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上述比率均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銀）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8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400,000	\$ 356,000	自首次借款日105年12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7%	自106年12月起償還第1期款，嗣後每半年為1期，共分9期償還。
乙 項	200,000	178,000	自首次借款日105年12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7%	自106年12月起償還第1期款，嗣後每半年為1期，共分9期償還。
丙 項	200,000	100,000	自首次借款日105年12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7%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1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2,000)			
	<u>\$ 800,000</u>	<u>\$ 502,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之上述比率均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本公司依約提供梧棲等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3,772	\$ 39,19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224</u>	<u>47,742</u>
	<u>\$ 34,996</u>	<u>\$ 86,93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124,359	\$ 94,168
非因營業而發生	<u>791</u>	<u>-</u>
	<u>\$125,150</u>	<u>\$ 94,168</u>

二十、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董監酬勞	\$ 4,164	\$ 4,203
應付員工酬勞	2,446	2,9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70,571	73,830
應付設備款	13,006	8,741
其他	<u>29,196</u>	<u>29,515</u>
	<u>\$119,383</u>	<u>\$119,20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2,694	\$ 5,352
其他	<u>4,673</u>	<u>9,469</u>
	<u>\$ 7,367</u>	<u>\$ 14,821</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2,175</u>	<u>\$ 10,394</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中科公司及安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144	\$ 64,1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927</u>)	(<u>30,0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217</u>	<u>\$ 34,1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039	(\$ 20,571)	\$ 37,4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3	-	653
利息費用（收入）	<u>871</u>	(<u>312</u>)	<u>559</u>
認列於損（益）	<u>1,524</u>	(<u>312</u>)	<u>1,2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8	1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748	-	1,7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747	-	1,74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35</u>	<u>-</u>	<u>1,1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30</u>	<u>128</u>	<u>4,758</u>
雇主提撥	<u>-</u>	(<u>9,332</u>)	(<u>9,33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64,193</u>	(<u>30,087</u>)	<u>34,10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8	-	558
利息費用（收入）	<u>787</u>	(<u>378</u>)	<u>409</u>
認列於損（益）	<u>1,345</u>	(<u>378</u>)	<u>9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	8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86	-	1,68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534	-	3,5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477</u>)	<u>-</u>	(<u>1,4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43</u>	<u>80</u>	<u>3,823</u>
雇主提撥	<u>-</u>	(<u>5,679</u>)	(<u>5,679</u>)
福利支付	(<u>3,137</u>)	<u>3,137</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44</u>	(<u>\$ 32,927</u>)	<u>\$ 33,21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84	\$ 757
推銷費用	255	305
管理費用	128	150
	<u>\$ 967</u>	<u>\$ 1,21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54)	(\$ 1,793)
減少 0.25%	\$ 1,933	\$ 1,8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92	\$ 1,839
減少 0.25%	(\$ 1,825)	(\$ 1,77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623</u>	<u>\$ 2,79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年	11.5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450</u>	<u>73,450</u>
已發行股本	<u>\$ 734,499</u>	<u>\$ 734,499</u>

104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1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734,499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1月12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5年3月11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105年3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9,687	\$179,687
合併溢額	62,010	62,010
已失效認股權(2)	1,526	1,52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u>8,178</u>	<u>8,178</u>
	<u>\$ 251,401</u>	<u>\$251,40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105年3月就員工參與增資部分67仟元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員工放棄認股部份1,526仟元認列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205	\$ 18,661	\$ -	\$ -
現金股利	80,795	73,450	1.1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62	\$ -
現金股利	73,450	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353,135	\$329,3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0,526	18,06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6,660)	(9,285)
取得安順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15,000
處分安順子公司部分權益	(17,081)	-
處分中科子公司部分權益	(70,453)	-
年底餘額	<u>\$289,467</u>	<u>\$353,135</u>

二三、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裝卸收入	\$ 672,807	\$ 723,470
倉儲收入	432,886	359,782
運輸收入	227,281	240,682
報關收入	218,117	196,403
	<u>\$1,551,091</u>	<u>\$1,520,337</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 9,457	\$ 9,799
股利收入	3,525	3,914
利息收入	2,953	2,925
賠償收入	3,497	11,380
什項收入	5,695	14,949
	<u>\$ 25,127</u>	<u>\$ 42,96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7	\$ 1,2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25	(1,04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289	12,462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49)	(706)
其他	(5,549)	(21,522)
	<u>\$ 7,965</u>	<u>(\$ 9,587)</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1,265	\$ 38,77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95	\$ 10,73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6%~2.33%	1.69%~2.26%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820	\$144,379
投資性不動產	588	587
無形資產	34,878	38,282
合計	<u>\$230,286</u>	<u>\$183,2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3,208	\$125,249
營業費用	22,200	19,717
	<u>\$195,408</u>	<u>\$144,9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269	\$ 37,267
營業費用	609	1,015
	<u>\$ 34,878</u>	<u>\$ 38,2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4,212	\$ 14,046
確定福利計畫	967	1,212
	15,179	15,258
其他員工福利	350,025	364,11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5,204</u>	<u>\$ 379,3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0,363	\$ 229,627
營業費用	154,841	149,743
	<u>\$ 365,204</u>	<u>\$ 379,37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87	\$ -	-	\$ 2,276	\$ -	-
董監事酬勞	1,587	-	-	2,276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66	\$ 2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15)	(987)
淨損失	(\$ 2,249)	(\$ 706)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349	\$ 50,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84	12,5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9,616)	(4)
	35,517	63,20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54)	(9,2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1,863	\$ 53,977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99,004</u>	<u>\$ 244,0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7%)	\$ 33,831	\$ 41,4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	386
免稅所得	(2,219)	(4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84	12,5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616)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863</u>	<u>\$ 53,97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0,772 仟元及 28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650	\$ 8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50</u>	<u>\$ 80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7	\$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420</u>	<u>\$ 36,65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5	\$ 247	\$ -	\$ 302
確定福利計畫	4,869	(801)	650	4,718
職工福利費分攤	204	(102)	-	102
虧損扣抵	37,331	3,982	-	41,3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7	-	47
其他	12,886	1,671	-	14,557
	<u>\$ 55,345</u>	<u>\$ 5,044</u>	<u>\$ 650</u>	<u>\$ 61,0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	(\$ 19)	\$ -	\$ -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76	1,409	-	1,585
	<u>\$ 195</u>	<u>\$ 1,390</u>	<u>\$ -</u>	<u>\$ 1,585</u>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7	(\$ 2)	\$ -	\$ 55
確定福利計畫	5,441	(1,381)	809	4,869
職工福利費分攤	306	(102)	-	204
虧損扣抵	26,169	11,162	-	37,331
其他	11,213	1,673	-	12,886
	<u>\$ 43,186</u>	<u>\$ 11,350</u>	<u>\$ 809</u>	<u>\$ 55,3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	\$ 7	\$ -	\$ 19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943)	2,119	-	1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31)	\$ 2,126	\$ -	\$ 195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108	108
11,749	109
13,950	110
15,258	111
28,534	112
50,306	113
32,028	114
65,662	115
<u>23,420</u>	116
<u>\$243,01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8,690
87 年度以後	-	550,093
	<u>\$ -</u>	<u>\$558,783</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155,173</u>
	(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註	33.1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合併公司之中科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合併公司之安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6</u>	<u>\$ 2.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6</u>	<u>\$ 2.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6,615</u>	<u>\$ 172,0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6,615</u>	<u>\$ 172,0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3,450	71,7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9</u>	<u>1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549</u>	<u>71,87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106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87,994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4,265仟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1,195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82,534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652,35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6,549 仟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7,62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638,184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等，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6,035	\$ 118,963
1~5年	536,005	372,677
超過5年	<u>1,469,402</u>	<u>1,187,354</u>
	<u>\$ 2,171,442</u>	<u>\$ 1,678,99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為 1~6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252	\$ 11,010
1~5年	<u>18,739</u>	<u>29,045</u>
	<u>\$ 27,991</u>	<u>\$ 40,055</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59,532	\$ -	\$ -	\$ 59,532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75,394	\$ -	\$ -	\$ 75,394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59,532	\$ 75,39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89,676	1,033,0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7	9,72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769,297	2,818,90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倉儲、報關、運輸、船舶裝卸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3,940	\$ 387,5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477,593	2,058,2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776 仟元及 20,58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977 仟元及 3,7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政府機構或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07,000仟元及1,051,4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48%	\$ 153,723	\$ -	\$ -	\$ -	\$ 153,723
應付票據	-	34,996	-	-	-	34,996
應付帳款	-	125,150	-	-	-	125,150
其他應付款	-	119,383	-	-	-	119,383
長期借款	2.01%	678,556	1,001,888	599,999	93,989	2,374,432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51%	\$ 205,020	\$ -	\$ -	\$ -	\$ 205,020
應付票據	-	86,934	-	-	-	86,934
應付帳款	-	94,168	-	-	-	94,168
其他應付款	-	119,207	-	-	-	119,207
長期借款	2.07%	510,498	803,378	888,972	327,477	2,530,325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懋）	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空）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41,312	\$ 41,094
	東和鋼鐵	12,995	22,015
		<u>\$ 54,307</u>	<u>\$ 63,109</u>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287	\$ 29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	\$ 364	\$ 972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3,274	\$ 1,305
	東和鋼鐵	597	3,595
		<u>\$ 3,871</u>	<u>\$ 4,9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航空	\$ 601	\$ 47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63	\$ 6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租賃情形如下：

106 年度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標的	承租目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金	租金支出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30號7樓之2~之3	營業使用	106.01.01~ 107.12.31	一個月一付	每月租金新台幣 86仟元	\$ 1,029

105 年度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標的	承租目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租金	租金支出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30號7樓之2~之3	營業使用	105.01.01~ 105.12.31	一個月一付	每月租金新台幣 86仟元	\$ 1,029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98	\$ 24,546
退職後福利	317	266
	<u>\$ 21,215</u>	<u>\$ 24,8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201	\$ 15,0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027	131,907
土地	270,169	270,169
房屋及建築－淨額	678,065	404,428
機器設備－淨額	267,928	294,631
投資性不動產	248,361	248,587
預付租賃款	24,610	24,61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88,639	213,249
	<u>\$ 1,847,000</u>	<u>\$ 1,602,595</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業務及融資往來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49,332 仟元及 78,14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業務需求透過銀行開立之保證關稅、貨物稅保證、租地保證及購買油品保證金額分別為 45,546 仟元及 38,817 仟元。
- (三)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承租台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之土地，透過銀行開立履約保證金為 9,410 仟元。
- (四) 本公司黃姓員工 104 年 11 月 7 日駕駛堆高機進行紙漿貨物進倉作業，不慎碰撞王姓員工駕駛之堆高機，導致該堆高機向右翻覆，造成王姓員工受有截肢等傷害。王姓員工對黃姓員工及本公司負責人陳銀海提出業務過失重傷罪告訴，並附帶民事損害賠償 8,766 仟元。刑事部分，105 年 6 月 13 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第一次偵查庭，檢察官將本案移台中地方法院調解，經 6 月 29 日及 7 月 21 日兩次調解不成，故案件移回地檢署由承辦檢察官繼續偵查。105 年 10 月 1 日承辦檢察官對本公司負責人陳銀海為不起訴之處分（105 年度偵

字第 17669 號)，對黃姓員工則認為犯有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而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罰金(105 年度沙交簡字第 1217 號)，黃姓員工於 106 年 1 月提出上訴，台中地院刑事庭於 106 年 9 月 5 日駁回上訴定讞(106 年度交簡上字第 49 號)，另刑事附帶民事部分則由民事庭審理中(106 年度重訴字第 110 號)，本案因本公司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並評估最高可獲得 5,000 仟元之理賠，故對公司財務影響尚屬有限。

(五) 本公司許姓員工 103 年 12 月 23 日於 31 號碼頭理貨操作堆高機時，夾傷誤入該區三九行之新進何姓員工，何姓員工對三九行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提出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告訴，並對前揭人員、三九行及本公司提出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 6,489 仟元，承辦檢察官於 105 年 8 月 4 日對三九行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以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提起公訴(105 年度復偵字第 16 號、第 17 號)，該案件目前由台中地院刑事庭第一審審理中(105 年度易字第 1509 號)。本公司另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評估該案件對公司財務影響尚屬有限。

(六) 合併公司中之中科公司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以下稱籌備處)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興建期間係自開工日起算 2 年完成倉儲物流中心興建，於取得籌備處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並報經核准後為營運開始日，營運期間為 20 年。依約評估為績效良好時，得於第 17 年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籌備處申請繼續訂約一次，其期間以 10 年為限。中科公司於簽約時提供 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並得經營倉儲、運輸等業務。中科公司應將倉儲物流中心之建物及嗣後增改建之建物全部或一部分所有權預告登記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且除經該籌備處同意外，不得為任何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轉讓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轉供第三人使用。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中科公司應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徵收辦法」、「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或

其他法令規定，按期支付管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科學園區通關服務 e 網通」儲運作業建置費及其他費用予籌備處。嗣後契約期限屆滿營運資產之移轉，中科公司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18 個月提出資產移轉計劃，並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完成移轉契約之簽訂。於契約年限屆滿時，移轉所有營運資產。若於興建期或營運期屆滿前終止契約，依雙方合意指定之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出鑑價報告始可移轉。

- (七) 合併公司中之中科公司承攬「中部科學園區倉儲物流中心委託民間營運」採購案，並於 95 年 7 月 7 日為議約召開會議，並做成「倉儲物流中心合約條文洽談紀要」之會議記錄，根據該記錄內文，中科公司曾針對契約內容提出意見 4：「合約草案第 8 條投資契約期限屆滿時之移轉，因本案並非 BOT 案件，竹科承接儲運中心亦無資產移轉相關條文，建請按園區事業入區相關規定刪除本合約與資產移轉相關條文，以求對等待遇。」等語，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以下稱籌備處，現機關名稱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表示：「…本條文內容建請先行依原公告內容簽約，俟開始營運後再研議。」是以，因相對人以同意關於資產移轉之部分採有償移轉，關於詳細條件則待營運後再為議定，雙方遂於 95 年 9 月 1 日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因中科公司擬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建築物，為確認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中科管理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將以有償價購方式取得第二期儲運大樓，遂請求中科管理局召開協調會議進行細節之磋商。然經兩造雙方多次協商，仍未能達成協議，經中科管理局同意後，中科公司即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聲請仲裁（104 仲聲義字第 73 號），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第 1 次仲裁詢問會，105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第 2 次仲裁詢問會，105 年 10 月 24 日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書，主文「相對人應與聲請人針對聲請人將興建之第二期儲運大樓為議定」，嗣後，雙方雖舉行多次會議，然因相對人遲未依誠信原則與聲請人為有償移轉之議定，故中科公司遂於 106 年 6 月 8 日再次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106 仲聲議字第 52 號），要求相對人應與

聲請人訂定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議定書，106年10月6日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書，主文：「相對人就聲請人依中部科學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所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106)中科(中)建字第0004號建造執照】移轉予相對人時，相對人應依附件一即本仲裁庭對於「非必要之點」之認定，計算第二期儲運大樓於移轉時之剩餘價值，並給付予聲請人。」，其中，附件一內容為：「1.聲請人完成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後，應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供相對人審閱；兩造應確認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工程造價，並以新台幣5.7億元為工程造價之上限。2.系爭契約於辦理第二期儲運大樓移轉時，兩造應依民國106年行政院頒行之「財務分類標準」所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並依「定率遞減法折舊」計算第二期儲運大樓於移轉時之剩餘價值。」，至此，相關爭議已定案，第二期儲運大樓為有償移轉，並於106年12月13日動工，預計108年3月完工。

- (八) 合併公司中之中科公司承諾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工程截止106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之工程設計、建築等合約價款共計469,880仟元。
- (九)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104年5月簽訂台中港104號碼頭自動卸煤機裝卸作業承攬書，承攬台塑公司煤船進入台中港104號碼頭後之卸船作業及相關業務，為擔保履行承攬書各項條款，安順公司開具保證票據之金額為1,000仟元。
- (十)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103年9月為應經營進出口煤炭儲轉之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簽訂臺中港工業專業(II)區土地租賃契約，自行出資興建符合環保規定之煤炭堆置場，經營進出口煤炭儲轉業務。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完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349,944仟元。
- (十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因辦理台中港104號碼頭岸肩暨後線土地合作興建密閉式煤炭倉儲設施案(以下簡稱「104碼頭案」)，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台中港務分公司」)對工程設計之認知不同產生歧異，為避免相關工程延宕導致重大國際貿易糾紛及遭受台中港務分公司連續處以

懲罰性違約金，迫於無奈於 100 年 9 月增租 104 號碼頭為煤炭專屬專用碼頭並預繳履約訂金 12,142 仟元，帳列預付租金。另依照中港業字第 1000007315 號函文所述，將自安順公司營運日開始辦理第一期租金抵扣事宜及計繳後續期數租金，前揭訂金業已於 104 年度全數轉列費用，惟台中港務分公司未依前揭函通盤檢討重新核算租金金額，安順公司認為上述增租 104 號專用碼頭之租金數額仍未經雙方合意，故租賃契約不成立，台中港務分公司收受前述金額實乃不當得利。案經 103 年 3 月 4 日委任律師對台中港務分公司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調解，而該會 103 年 10 月 1 日函復不予受理，隨即委任律師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即 103 年度重訴字第 619 號），104 年 9 月 18 日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然判決理由未審酌全案事實，遂委任律師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提起上訴。全案原由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以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3 號審理中，承審法官表示願意等雙方仲裁（105 年度仲聲義字第 31 號）結果，因 106 年 1 月 16 日仲裁判斷結果出爐，本件遂於 106 年 3 月 9 日開庭時撤回訴訟。

前揭台中港務分公司未依期限通盤檢討重新核算租金乙事，105 年 2 月 26 日雙方簽立仲裁協議書，同意用仲裁方式解決爭議，105 年 5 月 20 日我方委任律師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105 仲聲義字第 31 號），案經 105 年 10 月 21 日雙方仲裁人完成共推主任仲裁人程序，仲裁庭於 105 年 12 月 8 日、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9 日密集舉行三次仲裁詢問會，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完成仲裁判斷，主文：「1.聲請人向相對人租用臺中港第 104 號碼頭之租金，應自 102 年 11 月 13 日起，調整為每年新臺幣 2,050 萬元。2.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臺中港務分公司並未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故前述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3 號案件，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開庭時，雙方當庭完成撤回訴訟程序。

(十二) 同前述 104 碼頭案，另因台中港務分公司未依招標前之承諾提供 104 號碼頭後線灰塘區 20 公頃土地供安順公司作為興建營運相關設施之用，故安順公司礙於後線土地不足，導致開始營運第一年由 102 年

11月13日起至103年11月12日止之實際運量僅能達966,871噸，然台中港務分公司卻於103年12月要求安順公司補足未達最低年保證運量220萬噸差額之管理費35,563仟元(未稅)，安順公司認為最低年保證運量起算條件並未成就，遂委任律師於103年12月27日向台中地方法院起訴(即104年度重訴字第13號)，確認台中港務分公司此部分之管理費債權不存在，104年10月7日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然判決理由與本案事實未符，故委任律師於104年10月29日提起上訴(即104年度重上字第249號)，105年4月19日第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惟判決內容不備理由，本公司業於105年5月11日提起上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全案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業已於104及105年度分別認列前兩年度運量不足之管理費19,453仟元及34,613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另台中港務分公司未依招標前之承諾導致安順公司營運量不足，故雙方同意自104年11月13日至107年11月12日之期間，採總額660萬噸計算保證運量，自104年11月13日至106年11月12日運量已達448萬噸。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88	29.76	(美元：新台幣)	\$ 53,196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76	32.25	(美元：新台幣)	\$ 28,261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249 仟元及 706 仟元。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主要係依據各產業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主要營運業務可劃分如下：

1. 倉儲部門：儲放經海關核准供存儲之保稅貨物、已完稅待運送之進出口貨物及出租予廠商存放其貨物之用。
2. 報關部門：代辦一般進出口報關、托運業務及提供關務法令諮詢服務為主。
3. 運輸部門：內陸貨物運輸，包括貨櫃貨物、平板貨物、一般雜貨和傾卸車貨物之運輸業務。
4. 船舶裝卸部門：負責國內、外廠商及船運公司之散雜貨裝卸。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報關部門	運輸部門	倉儲部門	裝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218,117	\$ 227,281	\$ 432,886	\$ 672,807	\$ -	\$ -	\$1,551,091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貨收入	-	-	-	93,500	-	(93,500)	-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2,054	570	2,871	7,277	9,528	(126)	22,174
收入合計	<u>\$ 220,171</u>	<u>\$ 227,851</u>	<u>\$ 435,757</u>	<u>\$ 773,584</u>	<u>\$ 9,528</u>	<u>(\$ 93,626)</u>	<u>\$1,573,265</u>
部門利益	\$ 71,404	\$ 36,164	\$ 76,096	\$ 48,254	\$ 7,811	\$ -	\$ 239,729
利息收入							2,953
合併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15,763
董監事酬勞							(4,164)
財務成本							(51,265)
合併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4,0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9,004</u>

	105年度						
	報關部門	運輸部門	倉儲部門	裝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收入與 營運成果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 客戶之銷貨 收入	\$ 196,403	\$ 240,682	\$ 359,782	\$ 723,470	\$ -	\$ -	\$1,520,337
來自合併公司內 部之銷貨收入	-	1,096	-	1,185	-	(2,281)	-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 客戶之其他 收入	<u>2,935</u>	<u>1,711</u>	<u>2,238</u>	<u>24,421</u>	<u>8,859</u>	<u>(122)</u>	<u>40,042</u>
收入合計	<u>\$ 199,338</u>	<u>\$ 243,489</u>	<u>\$ 362,020</u>	<u>\$ 749,076</u>	<u>\$ 8,859</u>	<u>(\$ 2,403)</u>	<u>\$1,560,379</u>
部門利益	\$ 45,558	\$ 64,823	\$ 58,354	\$ 114,503	(\$ 10,623)	\$ -	\$ 272,615
利息收入							2,925
合併公司一般其 他收入							13,925
董監事酬勞							(4,203)
財務成本							(38,776)
合併公司一般支 出及損失							(2,391)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							<u>\$ 244,09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貸與總額	與備註
													稱價	品價值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0,000	\$ 90,000	\$ 10,000	1.773%~ 1.865%	資金融通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 341,180 (註2)	\$ 682,359 (註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5 條辦理，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20% (1,705,898x20%)，最高限額為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40% (1,705,898x40%)。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保證額	長期保證餘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最近三個月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3)	屬對子公司	屬對子公司	屬對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備註
		關係(註2)	名稱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 682,359	\$ 549,000	\$ 649,000	\$ 549,000	\$ 549,000	不適用	32.18	\$ 852,949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1,705,898 仟元 x 50% = 852,949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1,705,898 仟元 x 40% = 682,359 仟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屬之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備註
					數	額		價	價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2,831	\$ 50,967		-	\$ 50,967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7,186	7,452		-	7,452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	53,508	1,113		-	1,113		
	國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750	\$ 59,532		14.29%	\$ 3,606	註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0,000	-		-	-		
					\$ 3,857			\$ 3,606		

註：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數	投資期末	資去年	金額年底	未數	比率	持%限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及國際貿易等	\$ 182,550	\$ 114,300	16,680,000	55.60	\$ 235,910	\$ 65,496	\$ 31,378	\$ 65,496	\$ 31,378	子公司	
				667,292	642,529	66,474,120	83.09	496,759	(19,518)	(15,926)	(19,518)	(15,926)	"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 3)	或收率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	1	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	-
	"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7	"	-	-
			"	"	其他應收款		10,012	"	-	-
			"	"	應付帳款		17,011	"	-	-
			"	"	營業收入		94	"	-	-
			"	"	營業成本		164,998	"	-	-
			"	"	租金收入		120	每月定額 10 仟元	11%	-
			"	"	利息收入		1,823	按月收取	-	-
			"	"	什項收入		6	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